

(4) 4-20



4

总第33期

贵

州

法

学

GUIZHOU FAXUE

# 贵州法学

1989年第4期

总第33期

1989年8月30日出版

主 编 肖 常 纶

- 
-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推动法学研究深入发展……………本刊评论员 (2)  
认真学习四中全会精神 明确法学研究的方向  
——贵州省法学会召开第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卯向东 (3)

## 法 学 论 坛

- 制定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地方性法规的构想……………肖常纶 颜嘉明 (4)  
反贪污受贿 促廉政建设……………钟仁伟 (10)  
企业承包经营的有关法律问题……………冉茂元 (11)  
试析对企业承包前遗留债务的处理……………卯向东 燕玲先 (15)  
论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的更换……………周克勤 (16)  
对无效经济合同确认权的探析……………屠筑平 (19)  
略论剥夺政治权利刑的完善……………邓修民 (21)  
对当前拐卖人口中出现的新问题定性的探讨……………唐纯泰 郭平 (24)  
略论非法人团体参与民事诉讼的条件……………马亚东 王林 (27)  
试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承认……………祝明铭 (31)  
乡镇企业内部刑事案件正确适用法律的探讨……………夏龙智 (35)  
关于完善刑事申诉制度的几点建议……………杨政模 (38)

## 工 作 研 究

- 检察机关执行“附带民事诉讼”问题初探……………魏圣章 (39)

D927.730

2-4

#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推动法学研究深入发展

本刊评论员

本刊编辑部学习讨论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精神。大家认为，四中全会不仅对于当前进一步稳定全国局势具有重大作用，而且对于保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必将产生深远影响。我们对全会的各项重要决定表示坚决拥护。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的胜利召开，翻开了我党历史上光辉的一页。全会除针对目前的形势和问题作出各项正确决定外，进一步强调要继续坚决执行党的十三大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科学地阐明了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的辩证关系，提出当前要抓好的四件大事，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党的政策是法的灵魂。以社会主义法制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社会主义法学应当也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政策。因此，如何进一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党中央提出的四件大事，推动法学研究工作向纵深发展是摆在我会广大会员面前的一个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具体来讲，在当前和今后一段历史时期广大会员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扎扎实实地开展理论与实际结合的法学研究。

一、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探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有关的法学理论和法律问题；二、深入探讨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法律性质、法律特征和法律后果以及如何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建立稳定的社会主义秩序的法律问题；三、继续研究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需要制定和怎样制定、需要修改和怎样修改哪些法律，怎样卓有成效地改善执法活动；加强和改善新旧体制转换时期宏观调控中法制调节的理论等问题；四、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辩证关系及其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相互关系的有关法律问题；五、深入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廉政监督，惩治腐败的有关法学理论与法律实际问题。要研究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问题，加强权力机关的立法工作和法律监督问题，新闻法、出版法、社团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国家赔偿法等宪法规定的有关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的立法问题，加强行政立法等问题。

我们深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会广大会员一定能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上述法研工作的开展，坚持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把我省法学研究事业推向一个崭新的阶段！

# 认真学习四中全会精神 明确法学研究的方向

——贵州省法学会召开第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

我会于1989年6月28日上午召开了第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参加会议的有副会长陈造福、冉茂元、伊彤、肖常纶，顾问谢名溢，常务理事田公群，陈祖毅、孙尔琪、钟仁伟、副秘书长颜嘉明等同志。石文礼会长因参加其他重要会议，专门写信就开好这次会议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余同志因事因病向会议请了假。会议由副会长肖常纶同志主持。主要议程是：（1）学习、讨论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2）研究确定下一步法学理论研究的方向；（3）审查通过一批入会申请。

会议首先通读了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和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人民日报社论。接着与会同志纷纷发言，畅谈了自己的心得体会，一致坚决拥护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和十三届四中全会的各项决定。在学习讨论中，与会同志达成以下三点共识：

首先要深刻认识这场动乱的性质和平息这场动乱的意义。这场动乱时间很长，范围很广、影响很坏、教训很深。在这场动乱发展到暴乱时党中央采取果断措施，力挽狂澜，扭转了局势，澄清了认识，指明了方向。现在动乱虽从组织上是摧垮了，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思想上的清除要靠长期的理直气壮的、旗帜鲜明的理论思想教育。这场动乱暴露出不少问题，前一段时间由于没有坚持好四项基本原则，没有一贯的抓好政治思想教育，以至发展到使我们国家面临着是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还是建设成一个资本主义的附属国的选择。这次全会选出了新的

领导机构，在全国人民中解决了由谁领导我们前进，向什么方向前进的大问题。从组织上保证了我国的社会主义道路。可以说是民族之大幸、国家之大幸。这次会议的胜利召开，标志着我们对暴乱的平息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是极其振奋人心的。今后的实践和发展会更加证实这次会议的意义深远。

其次要深刻学习和领会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和四中全会公报的精神。小平同志的讲话确实精辟，深刻。思考过去，展望未来，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不够，特别是政治思想的教育，学校的教训尤其深刻。这次学生运动根本不同于以往的学生运动。少数人利用学生政治上的幼稚，利用我们工作中的失误发起的这动动乱与小平同志所讲的国际大气候、国内小气候有密切联系。前段时间理论界、文化艺术界、教育界散布了许多资产阶级思想毒害我们的青少年；它使一些人忘记了我们光辉伟大的历史，忘记了我们近百年来光荣斗争史；对我们党和国家进行大肆攻击和污蔑，全国上下造成一片混乱，这就是国内小气候。国际大气候则主要是指两个方面：一个就是美国为首西方国家加紧了对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演变；另一个就是社会主义阵营内部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政府软弱。在这种形势面前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以小平思想来统一我们的认识，武装我们自己。当然我们同样要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仍要继续坚持，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仍要走，过去并不是做过头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充分显示社会主

义的优越性在西方资本主义面前立于不败之地。

结合法学研究，与会同志也谈了一些想法和希望。他们认为，从法学会的性质来讲，它是一个群众性学术团体，但又不同于其它普通团体。它是我们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理论阵地。它要坚持马列主义法学、宣传、普及法学理论。十年来我们的法学研究总的来讲是在党的路线方针指导下作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受资产阶级法学的影响还是不浅的。是照搬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那一套还是坚持发展我们自己的，这个问题一直未获根本解决。国家的专政职能还要不要，过去一段时间有人提出政法部门只有保护职能，从这次动乱来看我们的思想上没有阶级斗争这根弦是不行的。前一段的动乱，也和执法不严、法制宣传不够有关。立了那么多法为什么不能贯彻；社会秩序为什么总是搞不好；宪法里明文规定有四项基本原

则，却没坚持。这都是因为没有将法制放在很重要的地位，宣传教育放松了。当前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律观念有待提高和加强。作为法学会义不容辞，应结合实际，拿出行动来。

肖常纶副会长最后对照小平同志讲话精神回顾了我省法学会的工作。认为法学会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大是大非问题上一直是理直气壮、旗帜鲜明的，是经受住了几次考验的。今后仍要不断深化认识，继续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法学研究中的马列主义政治理论水准。肖常纶同志还归纳与会同志的意见，提出了今后围绕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法学研究的方向性意见。（见本期评论员文章）

会议还一致通过了64位同志的入会申请。

（卯向东）

## 制定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地方性法规的构想

肖常纶 颜嘉明

社会治安是一个涉及诸多因素、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自1983年开展“严打”以来，我国社会治安形势虽有短暂好转，但随后又几度反复。近年来日趋严峻，已成为一大社会公害。据统计：1988年我省刑事案件发案率比1987年上升36.9%；比1983年上升65.7%①。其中尤为突出的是爆炸、故意杀人、重伤害等重大特大案件大幅度上升，城乡盗窃、抢劫案剧增（分别比1987年上升51%、40.7%、66.3%②）；赌博泛滥（全国查处的赌博案件1988年比1987年上升21%③）；卖淫嫖宿和拐卖人口活动猖獗（比1987年上升21%④）；青少年犯罪比例上升（1988年占发案总数的57.2%，比1987年上升2.6%⑤）。

关于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的根源和治理对策的探讨，近年来法学界、社会学界各抒己见，建树不少，但违法犯罪发案率仍居高不下，收效尚不够理想。究其原因主要在于：（1）长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泛滥；（2）与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任务有机地结合不够；（3）提出的诸种治理措施较为繁杂而不够系统；（4）上述措施因无专门的行

规范作明确的规定和后盾，所以各部门、各层次间职权和义务不明，法律责任不清，协调不够，往往出现空档或漏洞，从而执行不力，呈“软化”状态。我们认为，社会治安问题是“综合症”，必须全社会参与治理，方能奏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既属于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各个系统，各个层次的宏大的社会工程，要进行有效切实的治理，就必须从社会诸方面、诸系统、诸层次出发，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解制定优化配套的措施，将之法律化，赋予其法律强制力，通过法律机制的强大调控功能来实现。因此就我省社会形势的需要和治理机制进行反思，制定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地方性法规已十分迫切，势在必行。

制定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该法规或本法规）的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两方面：

——法律依据。一是指制定该法规的立法权渊源。主要表现为因我国宪法第100条关于“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而赋予省一级地方权力机关的相应立法权之规定；二是指制定该法规在主要内容上的法律渊源。主要表现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其它行政法规赋予公民的有关权利义务和国家机关、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权利义务的法律条文。该法规是这些规定的具体化、系统化和进一步完备化。

——事实依据。主要指该法规所需调整的社会关系——其状态表现为当前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的诸种现象，前已扼要述及，此处不赘；其症结所在表现为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的诸种原因。主要是：

（一）思想意识形态方面：主要表现为长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泛滥，拜金主义盛行，一切向钱看观念的影响；道德伦理观念的紊乱，黄色淫秽思想的腐蚀；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人生观、价值观、是非观的模糊和倒错以及法律意识淡薄的影响等。

（二）国内社会环境条件方面。主要表现为物价上涨过猛、通货膨胀，物质利益分配不公的影响以及待业、失业、流动人口、失学青少年的增加带来的不稳定因素的影响等。

（三）外部社会环境条件方面：主要表现为改革开放中渗透进来的西方资本主义民主观、性解放、性自由、色情、暴力、凶杀等淫秽、阴暗思想的毒害和影响等。

（四）经济政治体制方面：主要表现为决策上的某些失误，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造成的各地区、各部门相互间协调配合不够，扯皮、推诿时有发生；以及某些官倒、权钱交易、以权谋私，以言代法、徇私枉法等腐败现象的影响。

（五）治理机制方面：主要表现为缺少专门的强有力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或有不健全；执法机构、人员素质、办公设备条件等尚不能适应综合治理繁重任务的需要，治理措施不配套，没有专门的综合治理法规等。

制定该法规的宗旨在于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的宏观和微观管理，预防、控制和矫正违法犯罪，建立稳定的、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以利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该法规的调整范围极其广泛。大体应包括：（1）政治、经济、法制和意识形态等领

域：(2) 党组织系统；(3) 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各部门各系统；(4) 企业、事业单位系统；(5) 各人民团体；(6) 文化、新闻、出版系统；(7) 城镇；(8) 农村；(9) 家庭；(10) 公民。

该法规的主要任务是：

(1) 调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各方面关系，构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2) 动员和组织一切积极因素，预防、打击违法犯罪现象，教育、改造、矫正违法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国家、集体的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3) 通过该法规的实施，教育公民自觉遵纪守法，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该法规应贯穿下列基本原则：

(1) 分系统、分部门、分层次，分工负责，全面治理原则；(2) 互相配合，通力合作的原则；(3) 权力制衡原则；(4) 以预防、教育、疏导为主的原则；(5)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原则；(6) 兼顾物质利益原则。

### 三

该法规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确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在省、地、县分别由党委和政府分管政法的领导牵头，建立以公检法司和监察部门为主体，包括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其职责应明确为：(1) 从宏观上组织、计划、协调、指挥、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2) 制定和实施贯彻执行本法规的具体方案；(3) 宣传宪法、有关法律和本法规；(4) 根据社会治安形势需要按本法规精神制定暂行性治理规定；(5) 调查、研究和处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出现的问题；(6)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评比。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该法规应明确由编委、财政、计委等部门解决编制、经费、办公用房等，使之落到实处。

鉴于目前临时机构繁多重叠的问题，建议撤销现有“打流办”、“打拐办”、“打防办”等局部治防机构，将其职能、人员、编制、物资装备等并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事机构，以达精简机构，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宏观调控功能之目的。

(二) 在意识形态领域，应明确：(1) 倡导诚实，纯正，克己奉公，乐于助人，爱国家、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的社会公德；(2) 反对拜金主义和“一切向钱看”的观念，反对一切淫秽，腐朽，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思想；(3) 树立尊重文明礼貌，反对愚昧粗野，反对庸俗下流的社会风尚。以形成纯厚、善良、文明的民风，减少违法犯罪的主观因素。

(三) 在政治领域，应明确：(1) 树立清正廉明的政治风尚，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清理和制裁贪污、官倒、贿赂、以权谋私、钱权交易等腐败现象；(2) 制定失业、待业人员安置救济制度，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就业条件，逐步解决失业、待业人员增加所产生的不稳定因素；(3) 制定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具体措施，由财政拨出专项经费加强教育投资，尊重知识，鼓励学习，逐步解决中、小学生失学所带来的社会问题；(4) 通过政治体制改革，逐步解决条块分割所产生的诸种弊端。各有关部门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应互相配合，互相协作，严禁互相封锁、互相推诿。

(四) 在经济领域, 应明确: (1) 通过强化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和采取有关限制, 逐步解决部分人收入巨大、分配不公的现象所引起的社会问题; (2) 进一步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 清理整顿公司, 稳定物价, 控制通货膨胀, 稳定金融秩序, 不给违法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3) 逐步提高干部、职工和教师以及其他知识分子的工资福利, 逐步解决干部、职工和教师等实际收入下降的问题, 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

(五) 在法制领域, 应规定: (1) 进一步加强基本法律常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提高公民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法制观念, 教育公民自觉遵纪守法; (2) 各级各部门,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各人民团体、学校、农村经济组织, 各街道居委会, 除应依法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事务和工作外, 还应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当作头等大事来抓, 按本法规制定短、中、长期治理措施, 落到实处; (3) 精简高层次执法部门, 充实加强基层第一线执法队伍; 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强调执法干部应廉洁公正, 执法如山, 严禁徇私枉法、知法犯法, 执法者违法犯罪应从重处罚; (4) 加强对违法犯罪分子的矫正改造工作, 对劳改劳教释放而无职业人员, 应由有关部门组织就业, 避免闲散在社会上, 增加不安定因素; (5) 变静态管理为动态管理, 制定和确认治安承包责任制度、治安联防制度、定期扫黄制度、全面禁赌制度、治安巡警制度, 报警站制度、反暴力突击队制度、禁止卖淫和嫖宿制度等, 加强对社会治安的监控, 强化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打击防范工作; (6) 强化户籍、住宿和劳务市场管理, 加强对外来人口和流动人员以及盲流人口的管理、清理、遣返工作, 减少和预防流窜和外来人口作案的因素。

(六) 各部门、各系统、各层次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职责权限:

1. 党组织系统。应规定: (1) 应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 在方针、政策方面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带头学习、宣传、执行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 加强对党员的党纪国法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要做遵纪守法、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的模范; (3) 党员干部、党员违法犯罪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不能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2. 国家机关系统。应规定: (1) 模范带头学习、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自觉遵守纪法, 将知法、懂法、严格依法办事情况作为对干部考核、任免、晋级的一个重要条件; (2) 制定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单位负责人要亲自抓治保工作, 落实到职能机构, 定期检查评比, 奖优罚劣; (3) 号召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建立内部廉政监督措施, 防止贪污、官倒、贿赂等腐败现象;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除应受到政纪处分外, 还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商业、服务行业、工矿企业系统。应规定: (1) 加强对广大职工的思想、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 自觉遵守、执行与本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2) 加强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做到定人定岗定责, 定期检查评比, 防患于未然; (3) 严禁擅自生产、销售危险物品和凶器、赌具等; (4) 旅社、招待所、宾馆等要加强住宿登记管理制度, 严禁接纳无证人员和其它身份不明的人住宿; 严禁嫖娼宿妓, 严禁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 严禁为赌博提供场所、工具等; 对违法犯罪分子和其他可疑分子要及时向司法机关报告; (5) 加强企业内部调解委员会的建设, 把职工间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确保企业内部治安稳定; (6) 对优化组合后的富余人员, 应妥善安排, 开辟就业门路, 加强组织管理, 防止不稳定因素的产生。

4.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系统。应规定: (1) 广播、电影、电视、文艺团体、报社、杂志社、出版社等单位应宣传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制, 提供有益于公民身心健康和有

助于提高公民法制观念和社会公德的作品；严禁制作、销售、发行或演播有伤社会风化，有悖社会公德，有刺激、引诱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作品；严禁制作、出版、发行淫秽书刊和影视；（2）制定严格的文艺出版审查制度，对宣传、扩散危害社会的文艺出版物予以禁止和取缔，分别情况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鉴于目前许多文艺、新闻、出版单位因实行自负盈亏，为了追求经济收入而制作出版某些低级、庸俗的刺激性作品以吸引读者观众的现象，建议明确文艺、新闻、出版单位仍坚持国家财政统管制度，以避免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而不注重社会效益的弊端；（4）加强对文化市场和娱乐场所的管理；（5）加强新闻监督职能，对违法犯罪现象进行及时的揭露和遣责。

5. 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应规定：（1）通过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加强对本团体工作范围的公民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法律意识的宣传教育，积极主动配合综合治理工作的进行；（2）加强社会舆论监督职能，通过有关渠道和形式对违法犯罪现象进行揭露，督促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3）以身作则，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6. 教育系统。应规定：（1）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中、小学主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和法制教育，应将思想品德和法律常识列为主要课程和升学、录取、考试、分配的重要条件；（2）严禁学生参与赌博、打架斗殴、观看淫秽书刊、影视以及参与其它危害社会的活动；（3）加强对学生文明礼貌教育，严禁粗野下流的言行；（4）学校老师要做遵纪守法、文明礼貌、注重品德修养的表率，不适宜从事教师工作的应予调离；（5）中、小学校应对失学中、小学生进行调查，协助政府、家长做好他们的复学工作；（6）学校对违法违纪学生采取停学、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时应持慎重态度，应加强对失足学生的帮教、挽救工作。

7. 城镇。应规定：（1）组织居民学习基本法律常识，教育居民自觉遵纪守法，积极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2）在基层公安派出所的领导下，积极参加治安联防工作，制定治安承包责任制，落实到人，积极、自觉维护本区域社会治安；（3）加强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及时调解群众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4）兴办街道集体企业，创造条件组织社会闲散人员就业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应予支持；（5）加强对失足青少年、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组织他们学习有关法律常识和参加就业劳动，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出路，避免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6）大力协助公安、司法部门对保外就医和判处管制、有期徒刑缓刑罪犯的管理和监控。

8. 农村。应规定：（1）以区、乡、村、组为单位，以农村干部和乡村教师为主体，分层次组织农民学习基本法律常识和本法规，教育农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2）每区建立公安派出所，每乡设置公安特派员，主管本区、乡治安保卫工作；以区、乡政府和公安派出所、公安特派员为领导，以农村基干民兵为主体，在区、乡、村、组推行治安承包制度和联防制度，划片承包，责任到人，互相协作，形成农村社会治安保卫网络，确保本区域治安的稳定；（3）每区配备一名司法助理员，每乡设置一名司法员，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各级农村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调解委员会制度，组织农民制定本区域乡规民约，及时调解农村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4）县级公安、司法部门要派出专门干部，县级政府要拨出专项经费定期对农村公安特派员、司法员、治安联防干部、治安承包负责人、调解干部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治安工作能力，以推动本地治安、保卫工作的开展；（5）各级农村经济组织要加强对农村外流人员的疏导、教育和管理，减少

社会不稳定因素。

9. 家庭。应规定：（1）家长应加强对子女的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培养子女从小养成诚实、纯正、文明礼貌、热爱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品质；（2）家长要以身作则，带头遵纪守法，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淫秽书刊和影视，以文明健康的言行教育和影响未成年子女；严禁强迫、唆使，怂恿、包庇子女从事违法犯罪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3）对有不良行为的子女，家长有责任进行教育；未成年子女有违法犯罪行为，家长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公民。应规定：（1）有学习、遵守、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权利和义务；（2）为保护国家、集体、自身和他人合法权益，有同一切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权利和义务；（3）有及时向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违法犯罪分子的权利和义务；（4）有向司法机关作证，协助司法机关追究违法犯罪分子的权利和义务；（5）因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而牺牲，受伤或财产受到损失的公民，有受到救治的权利和受益人或国家抚恤、救济、补偿的权利。

（七）关于奖励与处罚。应规定：

1. 各级人民政府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出显著成绩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予物质和精神的鼓励。

2. 对违反本法规，破坏和影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行为，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1）情节轻微，尚不够行政处罚的，属个人的给予批评教育，属单位的给予通报批评。

（2）情节较重或虽情节较轻而不改正的，由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通知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属单位的，追究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3）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行为人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3. 违反本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不服的单位或个人，可在十五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申诉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作者单位：贵州省法学会）

注：①②刘正威在1989年2月贵州省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③中央办公厅调研室综合组、政治组《关于当前赌博活动的情况与对策》。

④⑤谢辅汉在1989年2月贵州省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反贪污受贿 促廉政建设

钟仁伟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的胜利召开，以及全会期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这在我党历史上，将产生深远的影响，认真学习四中全会的精神，是我们当前的中心任务。我们一定要通过学习、贯彻、执行四中全会精神，把我们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四中全会向全党、全国提出了四件大事，并要求我们扎扎实实的做好这四件大事。结合我们检察工作实际，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继续把反贪污、受贿作为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第一位任务来抓。贪污受贿这种社会现象，是腐败的一种表现形式。要清除腐败，就必须坚决开展反贪污、受贿的斗争。

现在，由于种种因素，贪污受贿现象比较严重。少数国家机关单位和国家工作人员，他们居官不正，为政不廉，以权谋私，贪污腐化，行贿受贿，乃至鱼肉百姓，造成了极坏的后果。仅从我省的情况来看，有那么一些人，他们不择手段，为了个人的私利，大肆侵吞国家、集体财产，进行贪污受贿的犯罪活动。有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不是几百、几千，而是几万、几十万。在今年一至五月全省检察机关查处的贪污受贿上万元的大案和特大案件已有40件。这就表明，我省虽然是一个穷省，但贪污受贿现象仍很严重。千里之堤溃于一穴。如果我们任其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泛滥下去，兴黔富民将成为

泡影，我们所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将付诸东流，毁于一旦。正因为这样，我们在贯彻执行四中全会提出的反腐败的斗争中，就应坚决查处贪污受贿的犯罪活动。这是反腐败的需要，也是廉政建设的需要。

反贪污受贿，这是检察机关的职能所决定的，近几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的经济检察干部查处了大量的贪污受贿案件，并取得了相当的成绩。可以说，为廉政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要继续深入开展反贪污受贿的斗争，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一个很重要的工作，应抓紧查处那些“穿高档皮鞋”的大案和特大案件。这类案件不仅危害大，后果严重，而且影响大，事关成败。对这些大案、特大案件，群众也拭目以待，看我们敢不敢办，敢不敢一办到底，查个水落石出，然后对他们绳之以法。应当说，对这样的大案、特大案件我们检察机关还是敢办的，还是敢于一办到底的。当然，也并非没有阻力和干扰，可是有一条，只要我们秉公执法，刚直不阿，以身楷模，两袖清风，再大的阻力和干扰，都是可以战胜的。我想，在我们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时，一定要发扬敢于肃贪反腐的精神，把反贪污受贿的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廉政建设作出努力。

(作者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 企业承包经营的有关法律问题

冉茂元

自国务院1988年3月14日颁布《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以来，企业承包经营有了很大发展，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也存在许多法律问题，需要研究、探讨和解决。笔者根据调查情况，对以下问题作一些初步的分析：

## 一、关于签订承包合同的程序

当前，签订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程序有三种：

第一种，以主管委、局、与企业原主要负责人（厂长、经理或书记）商定承包，主要是通过行政程序协商，签订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有的承包合同还是打印或铅印的例稿，签订合同时填上承包指标的数字。从调查情况看，这是当前企业承包合同的主要形式。在贵阳市轻工系统已签订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的24家企业中，属此种形式的有22家，占91.6%。在凯里市调查的9家企业中，属此种形式的有6家，占66.7%。

第二种，在企业内部招标承包。由主管委、局为发包方，在企业内部公开招标，中标者为承包方，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比如凯里市计经委将市物资供应公司招标发包，有公司原支部书记、副经理王春明等四人投标，结果王春明中标，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凯里市粮食局将市粮油食品厂招标发包，该厂会计李志福等三人承包组中标，与市粮食局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第三种，在企业内外较大范围内公开招标，引进竞争机制，签订承包经营合同。这

种形式较少。在贵阳市轻工系统只有贵阳造纸厂一家。1987年11月，贵阳市政府与石家庄造纸厂厂长马胜利协商，由贵阳市轻工局将贵阳造纸厂承包给马胜利（由于种种原因，这个承包合同已解除）。1987年12月21日，凯里市畜牧局与都匀养鸡场协商，将凯里养鸡场发包给都匀养鸡场，承包期为五年（从1988年1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五年间都匀养鸡场向凯里市畜牧局上交利润35万元。

笔者认为，在签订承包合同的三种做法中，公开招标，引进竞争机制的做法较好。商品经济的重要特点是竞争。只有通过竞争，才能确定较好的承包形式和合理的承包指标，在企业内外公开招标发包，即使由企业原主要负责人中标承包，看起来结果似乎一样，但内涵却不同，它体现的是优化和竞争，使企业干部职工信服，能激发活力。但对外来个人承包，应特别注重履约能力考察，以免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二、关于承包合同的主体

从贵阳市轻工系统的承包合同看，发包方有经委，轻工局、财政局、税务局、劳动局、承贷银行等六家；从凯里市部分承包合同看，发包方有主管委（局）、财政、税务、承贷银行等四家。承包方只一家或一人，是“六对一”或“四对一”，且不说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从形式上就给承包人增添不必要的压力。

笔者认为，从法律意义上讲，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家所有，过去是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经营。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承包者从政

府那里获得经营权，合格的发包方应是政府或政府直接主管部门，而银行、劳动、税务等部门，不应作为共同发包方，因为它们不是企业财产所有权的享受者，而是行使政府职能的机构，其中承贷银行与企业的关系主要是平等主体间的借贷关系，劳动部门与企业是劳动管理关系，税务部门与企业是依法征税关系，一些承包合同不管企业生产产值、经营盈利多少，包死固定税收也不符合税法规定。

至于财政部门是否作为共同发包方，笔者认为，它与银行、税务等稍有区别。现在不少承包合同包死税收基数，但按税法规定是依率计征，企业生产多、盈利多，必须多纳税，纳税超出包干基数部分，只有通过财政返还给企业，但这只是一种权宜之计。

### 三、关于合同的内容

当前承包合同的内容存在三个突出问题。

一是双方权利义务不对等。发包方享受权利多，承担义务不具体。不少承包合同规定发包方的义务是，“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充分落实企业的自主权”，“积极引导、支持、协助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承包经营责任制协议”，对六家或四家发包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未作具体规定。

笔者认为，企业承包经营后，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有权自主依法经营。发包方的责任应从管理变为服务，有义务组织计划内原材料的供应，有义务协调产品的调运销售。同时，为防止承包企业的短期行为，有些承包合同将承包者在承包期内应实现的技术改造指标、扩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修建职工宿舍等指标列入承包内容，是可行的。

二是有的合同指标不明确，有的承包基数不科学。不少合同只有承包基数指标，对产品质量指标和经济技术指标，企业承包前

的债权债务处理等未作规定。有的承包基数估算不科学，要么基数过低，要么“鞭打快牛”。比如凯里市商业局等发包的市五交化公司，每年上交税利50万元，而该局所属的与之经营状况差不多的另两个公司，分别只上交税利2万元和6万元。凯里市计经委等发包的玻璃厂，每年虽规定企业实现利润（包括应缴纳的所得税在内）50至60万元，实际不管盈利多少，都全部返还给企业，不能体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职工（包括承包者）得小头。

三是违约责任问题。不少承包合同未规定明确具体的违约责任，承包者也没有资金、财产抵押，特别是一些外来个人承包合同，承包者没有财产抵押，实际形成包盈不包亏，造成亏损一拍屁股了事。有的承包合同虽规定了违约责任，但承包者风险小，一旦承包经营造成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很不足以弥补。比如在奖罚责任方面，不少合同规定：承包人完成承包指标，奖给承包人该企业人均年收入的一至四倍；承包人完不成承包指标，扣承包人工工资总额的20—30%。执行结果是，获奖最高者为16999元，被罚者为270元。奖罚差异甚大，所罚甚少，不足以弥补损失。

### 四、关于合同的履行

承包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就应当全面履行。当前承包经营合同有相当一部分不能全面履行，一个重要原因是，法制观念淡薄，发包、承包一方或双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个原因是，外部环境突变，有的企业处境艰难，难以全面履行。前者如福泉县乡镇企业局对所属的供销公司进行招标发包，有公司审核室主任马丽君等人投标竞争，结果马中标，以一万元作风险抵押，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承包经营合同。马丽君承包后，仅两个多月盈利22万多元。之后，县乡镇企业局领导两次找马丽君

谈话，以种种理由要马把工作交出来，写个辞职报告，如果不写就撤职。不久就免去了马的经理职务，单方中止了承包合同。该案马丽君起诉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已作出继续履行承包合同的判决。后者如凯里市制革厂，该厂由原厂长、支部书记等人承包后，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皮革由过去的2.31元一斤涨到5.40元一斤，红矾由过去3000元一吨涨到8400元一吨），原料价高，产品加工后卖不出去，仓库积压70多万元的产品。1987年全厂完成承包指标，承包人应得奖励未要，1988年未完成承包任务也未罚，承包合同实际成了一纸空文。

### 五、承包合同中止后，原承包人造成的 损失或严重亏损由谁承担

承包人在承包经营期间，依照职权进行经营活动，由于种种原因给企业造成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承包合同被中止或者承包期满，由谁承担赔偿责任、补亏责任？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笔者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后，它的全民所有的性质不变，企业法人的地位不变，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变，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权利义务（义务当然包括赔偿损失在内），首先应由承包企业承担。这是因为，承包经营涉及两个法律关系：一个是承包合同规定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之间

的法律关系；另一个是承包企业与其他企业、机关、团体、公民之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第一个法律关系解决的是发包方——主管部门与承包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承包人的风险抵押金或者扣承包人一定比例的工资，是承包人向发包方——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即使承包人在承包经营期间有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损失，依法应追究承包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刑事责任，这仍然是承包人向发包单位或国家承担责任，原来依法应由承包企业承担的责任，仍然要由承包企业承担。如果把发包、承包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扩展到承包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法律关系，则有悖于法律对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也不利于对外经济活动和商品经济秩序的稳定。试想，任何公民、法人同企业进行经济活动，它认的是企业，而不是厂长、经理个人，一般也不需要了解今年谁承包，明年谁承包。如果承包合同中止或者承包期满，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就转到承包者个人身上，一是承包者个人无法承担责任，二也不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当然，为避免承包人给企业造成损失，必须从认真考查承包能力、设立风险抵押、及时审计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加强监督、制约，使承包经营合同不断完善。

（作者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试析对企业承包前遗留债务的处理

卯向东 燕玲先

中国企业的债务问题，前两年就有人发出警告：88、89年将是中国的“讨债年”，而此时正值企业纷纷实行承包责任制之际。而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各企业欠债成为连环套，不得不采取能讨回多少债就讨多少，能找谁要就找谁；各路人马一起动员，法院、工商、银行、律师、（包括私人受聘的等），威胁、利诱、交易、挤卡各种手段一齐上，似乎无章可循了。现行法律尚无法对付和适应纷繁复杂的实际。

为研究如何处理承包前企业遗留债务的问题，我们试从三个不同角度去分析解决的办法。

从债务处理方式的来看，一般承包合同中有约定与未约定两种，后者暗含着对债务的不同处理办法，所以也可视为一种处理方式。《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济责任制暂行条例》规定，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般应有承包前的债权债务的处理。这就是说债务处理的方式应该是有约定的。可我们却看到实践中由于债务的隐蔽性、争议性等原因，有部分企业或部分债务并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处理办法。企业承包往往是在其处境艰难，债务高筑中进行的。债务成为了发包方与承包方均较为敏感的问题。发包方为求得承包方的顺利承包或创造较为优惠的承包环境，往往不顾及债务而对承包方“一厢情愿”的许诺：对承包前的债务可以先“挂起”。这种“约定”视承包前企业债务于不顾，应视为无约定，到期追债偿债是债权人、债务人的权利义务，所以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挂起”协议不受法律保护，届时，产生法律效力的是法院的判决或工商部门的仲裁。

当然，承包企业也可以以协议为准拒绝接受作为债务人应诉，但必然引起一场债务纠纷。在这种约定和无约定的情况下，债务的承担究竟应如何确定呢？实践中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根据经济合同法第31条规定：“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也即通常公认的法人的法定义务不因法人代表的变更而解除。那么承包前的债务理应由承包后的企业承担。

第二种意见认为，承包是根据合同产生的，有合同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包括“挂起”之类的；无合同约定的，对企业承包前债务的承担不能简单地适用“不因法定代表人变动”的规定，承包后企业性质发生一定改变，与单纯的变动法定代表人不一样。他们认为承包后企业的法人资格划分为两部分：所有权法人和经营权法人，把发包方视为所有权法人，所有权可横跨承包前后。经营权则有时间局限，责任也受到局限（指限于承包后）。发包方应对承包前的债务负全权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在制订承包基数时没有考虑到债务情况的，债务由承包后企业承担，但应改变承包基数或从承包费中扣除，确保不影响承包人的合同利益。

第一种意见是行不通的，它的不妥不仅在第二种意见中已有所涉及，而且实行结果即是变相变更承包合同，加重承包人的经济责任，实际上是一种鞭打快牛的做法。承包人也将会之视为是替前任干活。不仅如此，为在竞争中与其它无债承包企业招徕，承包

人往往不惜采取加剧企业短期行为或抬高物价，转嫁企业的损失与债务。

第二种意见也是无法律依据或与法律相抵触的。如果发包方作为所有权法人来承担责任，实质是将承包前的亏损通过承包转嫁到另一独立法人发包人头上。目前的层层承包，发包方往往相对于另一法人是处于承包人地位，它有自身特定的权利义务，不能随意模糊各独立法人之间的关系。所有权法人与经营权法人的划分为一种说法称一级法人和二级法人，法律上没有认可，也缺乏科学性，在实践中是有害的。

唯第三种意见合理性较大，也在实践中较易施行，但仍应看到它不足以应付较大债务。（即基数或承包费无法抵债），在企业经营效益差时，还可能带来减缩资产、占用资金的不利影响。

总括以上三种意见的不足，笔者认为，承包应严格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包全留，歉收自补”的原则，完善自我调节、自我约束的机制，尽量避免来自外界的折腾。谁有偿还能力，谁承担。否则，不利于“优胜劣汰”、平等竞争，分清是非。承包的企业对遗留债务的承担应有具体偿还方案，如确定一个偿还顺序即根据资产种类划分比例予以偿还等。

从债务本身性质的角度来看，债务偿还原则的确立必须涉及到对债务性质的认定。债务的形成有各种原因：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遗留的债务，如购销合同的欠款或所欠产品；有因无法预料、避免的经营性亏损债务，如涨价、市场供销波动；也有因经营管理不善，浪费损耗等造成成本与销售倒贴、逆差而产生的债务；还有的债务则是因违法经营或单方故意严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产生的受惩罚性损失的债务等，这类债务涉及企业法人和当事者个人责任两方面的问题，可见债务作为一种法律责任，它可能涉及经济、行政、刑事等诸多方面，这就迫使我们在解决

遗留债务时要注意对债务的具体分析，不宜采取一种处理模式。

对遗留债务性质的分析还可考虑到有的是一种非纯粹的或称为可抵消的债务，即在遗留债务的同时，也遗有债权。这种债权或等于债务，或大于、小于债务。对此不能简单的用债权与债务相抵的办法解决。企业间的债权债务是一个以许多企业作环节的锁链，如果债务的清偿等待债权的实现，那将是一种漫长的连锁反应。我们所要考虑的仅是债权与债务不能分离，谁承担债务谁就享有债权。当因债务而改变承包基数时，不要忽略了债权。此外贷款，也可视为一种广义的债务，它的偿还方式是法定的，不能等之为其它债务。

对遗留债务处理应予以具体分析的是现行承包制形式。——首先，应该实事求是的看到，目前实践中的许多承包并没有达到《暂行条例》的要求，还停留在指定承包上。指定承包有的更换了法定代表人，有的则是同一人。这种承包有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可将遗留的债权债务作为其经营管理中的权利义务，不一定将债务计入承包基数，让承包后企业自身消化债务。

其次，以扭亏或减亏为承包目标的企业在承包时，应将债务计入亏损额，清偿债务就自然与承包利益相挂钩。当然，为确保承包人利益，在承包交接时未发现的隐蔽性债务出现时，双方可相应变更合同。

第三，遗留债务的处理感到棘手问题还在于实践中承包的泛滥与缺乏规范。前一段，承包遍及我国大、中、小型的全民、集体企业乃至非经济领域的许多部门。鉴于集体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承包宗旨在此并无体现。根据《暂行条例》规定：承包后全民企业资金实行分帐制度，承包前企业占用的全部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则为国家资金。承包期间的留利，以及用留利投入形式的固定资产和补充的流动

（下转18页）

# 论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的更换

周克勤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90条规定：“起诉或者应诉的人不符合当事人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参加诉讼，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在经济审判实践中，在法律上如何完善和适用当事人的更换，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文所述的当事人，是指经济纠纷案件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当事人。

## 一、当事人更换的概念

当事人的更换，是指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因当事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或因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歇业、关闭和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诉讼，而由人民法院依法确定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作为当事人。并通知其参加诉讼，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使诉讼活动得以继续进行的一种措施。它具有以下特征：①从程序上看，当事人更换是发生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既可能发生在一审程序，又可能发生在二审程序；②从更换的原因看，是当事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发生合并、分立、歇业、关闭和其他原因；③从形式上看，是人民法院依法确定，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④从目的上看，使诉讼活动得以继续进行。

## 二、实践中必须更换当事人的几种情况

1. 原告或被告不是本案直接利害关系人引起的更换。具体的说，当事人参加诉讼，必须符合当事人的条件。原告(当事人)必须具备《民事诉讼法(试行)》第81条的规定，才能提出诉讼。而被告(当事人)必须是原告向人民法院控告他侵犯原告的民事权益或者是对原告的民事权益发生争议，而由人民法院传唤应诉的，才能参加诉讼。在诉讼活动中，发现当事人不符合条件的，应通知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参加诉讼，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

2. 当事人因歇业、关闭引起的更换。当事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当事人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不好，资不抵债，可能发生歇业整顿或关闭。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随当事人的存在而存在。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确实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歇业或关闭的，自然就不能继续以原来的当事人名义参加诉讼。应通知更换其主管部门或清算组织参加诉讼。这类情况还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业主在诉讼活动中死亡后引起的更换。

3. 当事人因发生合并、分立引起的更换。当事人(特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下同)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组织归并为一个经济组织，或是把一个经济组织分成若干部分，分别划归其它经济组织与之合并；当事人分立，是指一个经济组织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组织。合并或分立后的法律后果是财产和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的经济组织承